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20,8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13,502百萬港元增加54.63%。
2. 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為90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溢利為2,872百萬港元，包括債務重組收益1,948百萬港元。撇除來自債務重組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的溢利為924百萬港元。
3.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05百萬港元。
4.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93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488港元。
5. 二零一七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285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每股攤薄盈利為1.488港元。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34港元，總額達約106百萬港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877,959	13,501,746
銷售成本		(19,056,550)	(11,629,480)
<b>毛利</b>		<b>1,821,409</b>	1,872,266
其他收益	5	5,126	21,413
分銷成本		(295,504)	(192,789)
行政開支		(377,546)	(524,78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236)	(14,586)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7(c)	8,905	4,248
<b>經營活動溢利</b>		<b>1,162,154</b>	1,165,767
融資收入		6,697	8,093
融資成本		(155,793)	(156,467)
融資成本淨額	7(a)	(149,096)	(148,374)
債務重組收益		-	1,948,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5)	896
<b>除稅前溢利</b>		<b>1,012,783</b>	2,966,740
所得稅	8	(108,737)	(94,425)
<b>年內溢利</b>		<b>904,046</b>	2,872,31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4,742	2,873,605
非控股權益		(696)	(1,290)
<b>年內溢利</b>		<b>904,046</b>	2,872,315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0.293	1.488
攤薄(港元)		0.285	1.48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04,046	2,872,3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2,760</u>	<u>(101,70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056,806</b></u>	<u><b>2,770,610</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3,356	2,772,222
非控股權益	<u>3,450</u>	<u>(1,61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056,806</b></u>	<u><b>2,770,61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40,465	212,210
在建工程		8,350	890
預付租金	10	476,791	462,380
無形資產	11	104,953	4,3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19	16,142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25,348	117,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828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76,754</b>	<b>813,1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1,352	58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86,636	1,609,4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1,335	63,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615	534,395
<b>流動資產總額</b>		<b>5,161,852</b>	<b>2,790,773</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146,288	724,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12,755	873,000
融資租賃承擔		4,233	2,625
應付所得稅	16(a)	137,990	128,9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01,266</b>	<b>1,728,7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60,586</b>	<b>1,062,00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937,340</b>	<b>1,875,11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33,537
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14	226,122	-
遞延收入		138,826	132,301
融資租賃承擔		4,064	6,01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69,012</b>	<b>171,849</b>
<b>資產淨額</b>		<b>2,568,328</b>	<b>1,703,26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b)	5,849,015	5,681,512
儲備		(3,172,463)	(3,844,26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76,552</b>	<b>1,837,248</b>
<b>非控股權益</b>		<b>(108,224)</b>	<b>(133,979)</b>
<b>權益總額</b>		<b>2,568,328</b>	<b>1,703,269</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於整個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煤炭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毛利、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管理層對煤炭市場發展的預期。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煤炭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波動及未來銷量假設。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自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恰當。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此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改進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	19,428,312	12,346,494
石化產品	846,104	954,378
鐵礦石	273,578	11,042
有色金屬	226,160	—
提供物流服務	94,344	92,093
鋼鐵	—	91,311
其他	9,461	6,428
	<u>20,877,959</u>	<u>13,501,746</u>

在本集團來自煤炭及其他產品貿易的收益中，5,842,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1,869,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之收益，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框架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 其他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20,783,615</b>	13,409,653	<b>94,344</b>	92,093	<b>20,877,959</b>	13,501,746
分部間收益	-	-	<b>15,323</b>	38,442	<b>15,323</b>	38,442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0,783,615</b>	13,409,653	<b>109,667</b>	130,535	<b>20,893,282</b>	13,540,188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經調整EBITDA)	<b>1,110,512</b>	1,148,014	<b>8,375</b>	12,777	<b>1,118,887</b>	1,160,791
利息收入	<b>3,177</b>	8,007	<b>98</b>	86	<b>3,275</b>	8,093
利息開支	<b>(130,629)</b>	(132,324)	<b>(9,572)</b>	(11,397)	<b>(140,201)</b>	(143,721)
折舊及攤銷	<b>(43,913)</b>	(35,374)	<b>(2,559)</b>	(2,332)	<b>(46,472)</b>	(37,706)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b>8,905</b>	4,248	-	-	<b>8,905</b>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b>78,685</b>	40,951	<b>2,149</b>	(2,517)	<b>80,834</b>	38,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b>(275)</b>	896	<b>(275)</b>	896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6,418,472</b>	3,939,153	<b>126,453</b>	111,706	<b>6,544,925</b>	4,050,859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b>279,584</b>	44,290	<b>1,415</b>	572	<b>280,999</b>	44,862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3,475,809</b>	1,768,723	<b>379,817</b>	466,037	<b>3,855,626</b>	2,234,760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893,282	13,540,1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15,323)	(38,442)
	<u>20,877,959</u>	<u>13,501,746</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8,887	1,160,791
折舊及攤銷	(46,472)	(37,706)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8,905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0,834	38,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5)	896
融資成本淨額	(149,096)	(148,374)
債項重組收益	-	1,948,451
	<u>1,012,783</u>	<u>2,966,740</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44,925	4,050,85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019	16,14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3,338)	(463,118)
	<u>6,238,606</u>	<u>3,603,883</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55,626	2,234,760
應付所得稅	137,990	128,97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3,338)	(463,118)
	<u>3,670,278</u>	<u>1,900,614</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u>5,126</u>	<u>21,413</u>

##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318)	(9,290)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10	9,805
罰款	(666)	(15,748)
其他	<u>(362)</u>	<u>647</u>
	<u>(236)</u>	<u>(14,586)</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

###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3,275)</u>	<u>(8,093)</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14)	(3,422)	–
融資收入	<u>(6,697)</u>	<u>(8,093)</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947	45,42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77,003	21,482
優先票據利息	–	76,81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4)	<u>12,251</u>	<u>–</u>
利息開支總額	140,201	143,721
銀行收費	9,503	1,174
外匯虧損淨額	<u>6,089</u>	<u>11,572</u>
融資成本	<u>155,793</u>	<u>156,467</u>
融資成本淨額	<u>149,096</u>	<u>148,374</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公司以售後回購安排形式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總額289,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381,000港元)按平均價約947港元/噸(二零一六年：664港元/噸)，向該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煤炭，並轉讓305,486噸(二零一六年：568,000噸)煤炭存貨權利。

同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以總額296,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326,000港元)按平均價於約970港元/噸(二零一六年：684港元/噸)，向該第三方公司購買相同數量的煤炭，結算期為90-120日(二零一六年：45日)，相關煤炭存貨的權利於結算後轉回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售後回購安排的利息開支7,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27,922	404,27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74	6,86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730
	<u>334,496</u>	<u>411,86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攤銷#		
— 預付租金	11,415	10,901
— 無形資產	5,993	723
折舊#	29,064	26,082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b))	—	120,62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d))	—	81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b))	(64,452)	(39,05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d))	(16,382)	(120,083)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48)
— 預付租金(附註10)	32,787	—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12)	(41,692)	—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8,142	6,41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411	5,484
— 其他服務	14	1,391
存貨成本	<u>18,997,927</u>	<u>11,578,836</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4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56,000港元)及31,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2,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在附註7(b)就各類該等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26,135	27,536
<b>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b>		
年內撥備	82,584	66,548
往年撥備不足	18	341
	<u>108,737</u>	<u>94,425</u>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六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12,783</u>	<u>2,966,740</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29,381	228,5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7	4,66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225)	(148,537)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5,414)	9,423
往年撥備不足	18	341
實際稅項開支	<u>108,737</u>	<u>94,425</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04,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3,60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89,966,000股(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後為1,931,279,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018,559	3,773,199
股份購回之影響	(21,993)	(1,026)
就獨家服務協議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81,804	–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3,223	–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31,627)	(3,190)
股份合併	–	(3,584,53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的影響	–	1,237,115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的影響	–	212,813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的影響	–	296,90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3,089,966</b>	<b>1,931,279</b>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904,742	2,873,605
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6,757	—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911,499</u>	<u>2,873,60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9,966	1,931,279
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107,8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197,778</u>	<u>1,931,279</u>



## 10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517,513	551,046
添置	26,827	—
匯兌調整	38,026	(33,533)
	<u>582,366</u>	<u>517,5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66	517,513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55,133	48,523
年內支出	11,415	10,901
減值虧損	32,787	—
匯兌調整	6,240	(4,291)
	<u>105,575</u>	<u>55,1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75	55,133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791</u>	<u>462,380</u>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相關預付租金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320,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721,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物。

### 減值虧損

由於處於偏遠地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煤炭加工廠及物流設施仍暫停生產或利用率低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遼寧省一間煤炭加工廠相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錄得額外減值虧損32,787,000港元，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減值虧損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乃以下各項之較高者：按管理層根據其編製的財務預測所編製涵蓋五年期間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法(比較按公平原則交易的類似區域其他類似資產成交價格)進行公平值評估)。

## 11 無形資產

	獨家 服務協議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980	8,980
添置	—	557	557
出售	—	(1,462)	(1,462)
匯兌調整	—	(498)	(498)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77	7,57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577	7,577
添置	105,108	903	106,011
出售	—	(242)	(242)
匯兌調整	285	555	84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93	8,793	114,186
	<hr/>	<hr/>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64	4,164
年內支出	—	723	723
出售撥回	—	(1,462)	(1,462)
匯兌調整	—	(202)	(202)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3	3,22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23	3,223
年內支出	5,254	739	5,993
出售撥回	—	(242)	(242)
匯兌調整	16	243	25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0	3,963	9,233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23</u>	<u>4,830</u>	<u>104,9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354</u>	<u>4,35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明華集團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明華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發運、運輸車輛檢斤及裝卸、鏟車推煤集堆及集裝箱裝卸。明華集團為第三方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擁有物流園區，具備鐵路交通直進直發的能力，且提供的煤炭物流服務可以使客戶在物流園區內便完成有關從中蒙邊境中國境內跨境鐵路運輸至中國多個地方的全套手續。該等物流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根據與明華集團另行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的約定支付。獨家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20年。

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獨家權利費系本公司與明華集團基於待提供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獨家權利對本公司的益處以及待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費用折扣釐定。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發行93,016,667股普通股向明華集團支付獨家權利費。基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有關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105,108,000港元。

獨家權利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獨家服務協議期限20年分配成本。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79,373	120,260
減：減值虧損	(79,373)	(120,260)
	<u>          </u>	<u>          </u>
	<u>          </u>	<u>          </u>
	-	-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餘下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抵銷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持續作出減值撥備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60,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2,818	416,925
應收票據	1,628,459	476,197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60,524	254,197
減：呆賬撥備	(80,612)	(137,786)
	<u>2,731,189</u>	<u>1,009,533</u>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464,617	299,368
衍生金融工具*	34,668	38,4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54	303,461
減：呆賬撥備	(27,192)	(41,285)
	<u>3,386,636</u>	<u>1,609,483</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180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233,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銀行貼現應收票據1,167,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21,000港元)。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844,822	568,8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12,834	440,7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73,533	—
	<u>2,731,189</u>	<u>1,009,533</u>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86	58,8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622
已撇銷款項	—	(2,652)
撥回減值虧損	(64,452)	(39,054)
匯兌調整	7,278	—
	<u>80,612</u>	<u>137,7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12</u>	<u>137,7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80,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786,000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80,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786,000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580,183	940,76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0,265	68,76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41	—
	<u>2,731,189</u>	<u>1,009,533</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285	161,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1
已撤銷款項	—	(81)
撥回減值虧損	(16,382)	(120,083)
匯兌調整	2,289	—
	<u>27,192</u>	<u>41,2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92</u>	<u>41,2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10,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6,000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增值稅扣減。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可收回增值稅，並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14 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發行	213,871	94,407	7,482	315,760
年內已計提利息(附註7(a))	12,251	—	—	12,251
公平值調整(附註7(a))	—	(5,494)	2,072	(3,422)
	<u>226,122</u>	<u>88,913</u>	<u>9,554</u>	<u>324,5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122</u>	<u>88,913</u>	<u>9,554</u>	<u>324,58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附註15)	—	88,913	9,554	98,467
非流動負債	<u>226,122</u>	<u>—</u>	<u>—</u>	<u>226,122</u>
	<u>226,122</u>	<u>88,913</u>	<u>9,554</u>	<u>324,58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 (「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名義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選擇按每股0.862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將予贖回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相關金額(包括已收取利息，但不包括拖欠利息)同等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成贖回當日計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9.64%。

同時，認購人有權持有118,060,606份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期間按認購價0.948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行使。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及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及認股權證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衍生部份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9,650	214,149
客戶預付款項	80,798	26,283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45,682	58,617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7,706	7,708
就或然價值權應付款項	-	77,5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4)	98,467	-
其他*	400,452	488,690
	<u>1,012,755</u>	<u>873,000</u>

\* 包括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約93,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4,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49,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4,000港元)存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9,890	199,6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4,777	10,65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096	-
超過一年	7,887	3,829
	<u>379,650</u>	<u>214,14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55,344	202,63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9,537	8,161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4,769	3,354
	<u>379,650</u>	<u>214,149</u>

## 16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972	38,002
年內撥備(附註8(a))	108,719	94,084
往年撥備不足(附註8(a))	18	341
已付所得稅	(101,626)	(1,410)
匯兌調整	1,907	(2,045)
	<u>137,990</u>	<u>128,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990</u>	<u>128,972</u>

本集團尚未確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1,674,132,000港元及稅項虧損881,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2,854,000港元及1,710,679,000港元)，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尤其是，根據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82,388,000港元、5,282,000港元及168,097,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到期，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根據現行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稅項虧損約8,84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中期股息	120,199	—
於報告期末後每股普通股0.034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	106,144	242,497
	<u>226,343</u>	<u>242,497</u>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0.077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u>242,497</u>	<u>—</u>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018,559	5,681,512	3,773,199	4,992,337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	(18,408)	(15,390)	-	-
就獨家協議已發行股份(附註11)	93,017	105,108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附註ii)	64,131	77,785		
股份合併	-	-	(3,584,539)	-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附註iii)	-	-	565,980	383,546
根據供股發行之反攤薄股份(附註iii)	-	-	1,697,939	-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附註iv)	-	-	565,980	305,629
	<u>3,157,299</u>	<u>5,849,015</u>	<u>3,018,559</u>	<u>5,681,5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注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總數18,408,000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乃二零一六年於公開市場購入。

(ii) 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日期」），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已通過發行約64,131,037股普通股按或然價值權證之面值悉數結算豁然價值權，結算價為每股股份1.21港元。

(i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以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乃通過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作為應對根據債項重組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反攤薄股份」）。

如章程所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更新，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初步分派日期」），部份計劃股份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初步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計劃股份餘下部份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反攤薄股份總數之比例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初步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按該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565,979,778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83,5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及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因此，合共968,114,195股反攤薄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iv)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如附註(i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565,979,778股計劃股份已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該等計劃股份的公平值305,6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

(v)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RSU計劃就合共32,486,488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RSU獎勵。有關授出RSU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份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按授出日本公司股份報價計算已授出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7,162,000港元，其中30,583,000港元根據已授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僱員股份信託，餘下3,421,000港元之結餘按照財務報表所載之政策計入其他儲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RSU計劃以現金代價40,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87,000港元)從市場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48,420,000股(二零一六年：24,705,650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至112頁的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貸款本金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繼續計提減值撥備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60,000港元)，此減值準備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情況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但未考慮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的任何款項。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我們就減值虧損撥備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報告，原因是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有效審核證據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該項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是否合理。由於該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我們仍然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就其他應收朝運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事項。



##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同事：

在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宣佈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之際，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盡一切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對易大宗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具有戰略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本公司不僅保持穩定盈利，同時積極探索並進行戰略轉型。一直以來，易大宗以服務上下游客戶的供應鏈貿易為主要業務模式。二零一七年，我們以此為基礎，堅持輕資產運營思路，精準發掘混於貿易業務中具有價值的物流服務和加工服務，結合互聯網及物聯網科技，編織起了大宗商品供應鏈生態網絡。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搭建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更好地提供倉儲、加工、運輸、融資等其他服務，將易大宗打造成一家集物流、金融和互聯網為一體的綜合性大宗商品供應需求服務商，從而體現本公司真實的企業價值。

根據上述戰略轉型方針，本公司已進行了業務調整，現分為四大板塊，即供應鏈貿易、供應鏈物流、供應鏈金融服務和互聯網智能平台。

供應鏈貿易板塊將在二零一八年繼續本公司以往的大宗商品貿易，為上下遊客戶提供煤炭、鐵礦石、有色金屬和石化產品等大宗商品的銷售和採購服務。在多品種進一步發展的同時，為客戶提供穩定的規模貿易服務。

在供應鏈物流板塊，本公司以重要口岸、港口及物流節點為「點」，以公路、鐵路和海路運輸為「線」，通過點帶線、線帶面，逐步形成大宗商品供應鏈物流網絡—「地網」。易大宗獨特的公鐵海跨境多式聯運、過境通關作業系統和智慧倉儲服務覆蓋蒙古、俄羅斯、澳大利亞和中國華北、華東、華中及東北等地區。

供應鏈金融服務板塊，圍繞本公司自建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體系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類、貿易融資和期貨對沖等金融服務。二零一八年，在繼續擴大上述業務的同時，我們將成立產業投資基金，以大宗商品現貨供應鏈貿易為基礎，結合期貨市場，實現跨期、跨市場和跨品種的期現套保和基差業務。

互聯網智能平台板塊，包括大數據運輸服務平台、供應鏈金融平台及大宗商品多品種交易平台的開發和運營。本公司將通過參股、投資、合作等方式，與諸多專業機構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和物聯網等科技手段，將形成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天網」。未來、「天網」和「地網」將有效結合，觸發公司各板塊間聯動，帶來協同優勢。我們將採集、整合並分析大宗商品供應鏈各環節數據，真正實現信息流、貿易流和資金流的「三流合一」，旨在打造領先的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

我們相信，二零一八年將是易大宗取得突破性增長的一年。我們會繼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控制風險、謹慎投資，為長久以來信賴和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帶來更高的回報。

**曹欣怡**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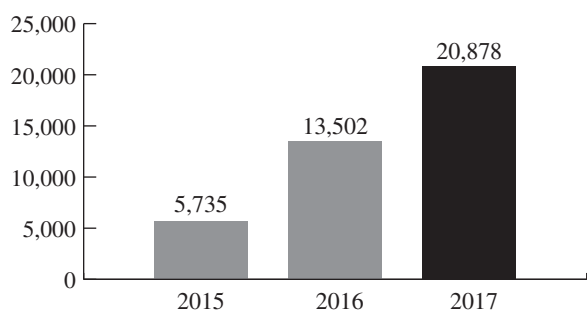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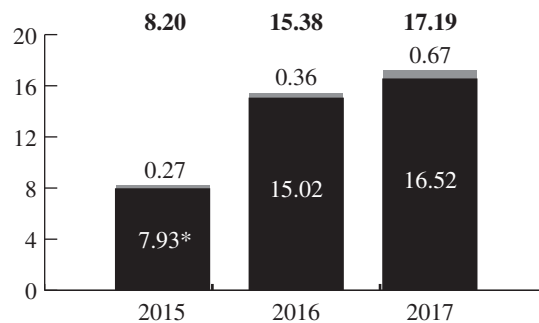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 概述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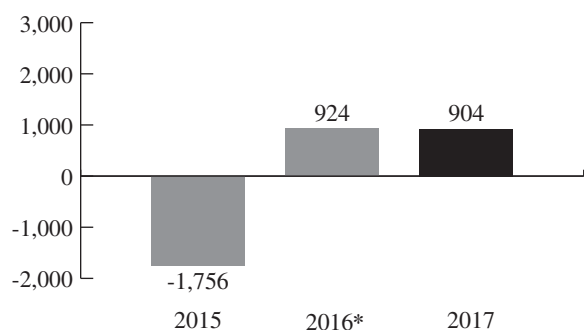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銷量並不包括GCC產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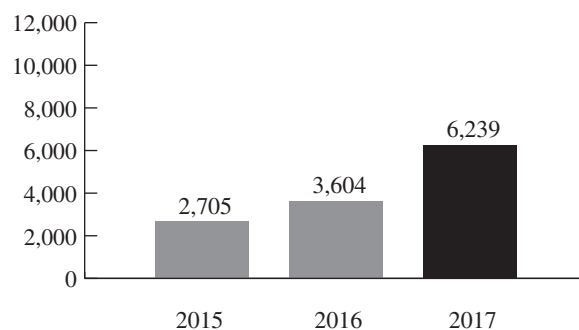
■ 煤炭 ■ 其他

經調整淨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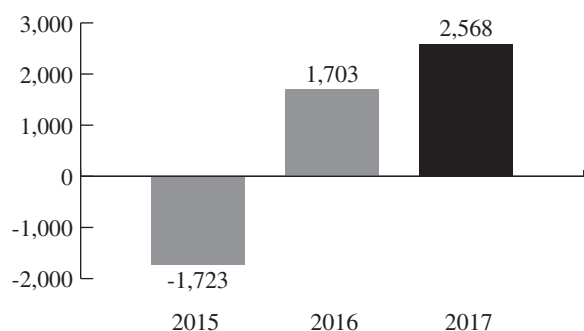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淨溢利為2,872百萬港元，刨除債券重組收益外，二零一六年經調整淨溢利為92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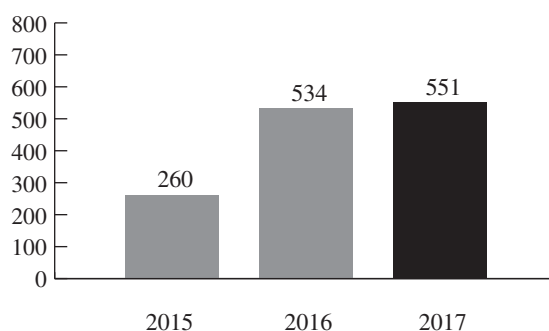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 II. 財務回顧

###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收益為20,8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3,502百萬港元增加54.6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增加。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量為17.19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的15.38百萬噸增加11.77%。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煤炭產品供應鏈貿易收益為19,428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七年銷售收益總額的約93.0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實施戰略轉型，以便更好地定位我們的業務並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根據上述戰略轉型方針，本公司進行了業務調整，分為四個業務板塊：供應鏈貿易、供應鏈物流、供應鏈金融服務和互聯網智能平台。

#### (1)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供應鏈貿易板塊貢獻了大部份收益，為20,774百萬港元，約佔總銷售收益的99.50%。此板塊通過向終端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涵蓋各類煤炭商品、石化產品、鐵礦石、有色金屬及其他品類)而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供應鏈貿易所得收入亦包括提供倉儲、加工及內部物流服務所帶來的增值，尚未與供應鏈貿易的收入區分開來。根據四個主要板塊的戰略轉型，本公司會將內部物流服務從供應鏈貿易中區分出來，從而確認第二業務板塊供應鏈物流服務所得收入。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亦調整了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以多元化我們的貿易類別，由煤炭擴大至石化產品、有色金屬、鐵礦石及其他品類，且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實施該策略。交易種類的增加可使本公司更好的適應不同的市場狀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	19,428,312	12,346,494
石化產品	846,104	954,378
鐵礦石	273,578	11,042
有色金屬	226,160	—
提供物流服務	94,344	92,093
鋼鐵	—	91,311
其他	9,461	6,428
	<u>20,877,959</u>	<u>13,501,746</u>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收益當中約93.06%來自煤炭銷售，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91.44%。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3.70%，而二零一六年佔43.13%。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屬行業龍頭企業。

## (2) 供應鏈物流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供應鏈物流板塊產生收益9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5%。此板塊主要為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提供倉儲、加工及物流服務。我們成功發掘混於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中具有價值的物流服務及加工服務，並將與互聯網及物聯網科技相結合，編織起了大宗商品供應鏈生態網絡且繼續我們的輕資產運營策略。

在供應鏈物流板塊，本公司以重要口岸、港口及物流節點為「點」，以公路、鐵路和海路運輸為「線」，通過點帶線、線帶面，逐步形成大宗商品供應鏈物流網絡—「地網」。易大宗獨特的公鐵海跨境多式聯運、過境通關作業系統和智慧倉儲服務將覆蓋蒙古、俄羅斯、澳大利亞和中國華北、華東、華中及東北等地區。

### (3) 供應鏈金融服務

供應鏈金融服務板塊，圍繞本公司自建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體系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類、貿易融資和期貨套保等金融服務。二零一八年，在繼續擴大上述業務的同時，我們將成立產業投資基金，透過整合現貨及期貨市場開展、跨期、跨市場和跨品種的期現套保和基差業務。

### (4) 互聯網智能平台

互聯網智能平台板塊，包括大資料運輸服務平台、供應鏈金融平台及大宗商品多品種交易平台的開發和運營。通過股權投資、業務投資及合作，我們與諸多專業機構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和物聯網等科技手段，將形成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天網」。未來，「天網」和「地網」將有效結合，觸發公司各板塊間聯動，帶來協同優勢。我們將採集、整合並分析大宗商品供應鏈各環節資料，真正實現資訊流、商品貿易流和資金流的「三流合一」，旨在打造領先的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

##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洗煤加工成本。二零一七年，銷貨成本為19,0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1,629百萬港元增加63.87%。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每噸煤炭採購價提高所致。各商品收益的採購量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16,184	16,709,151	15,852	9,929,609
石化產品	171	821,559	285	944,220
有色金屬	11	233,035	—	—
鐵礦石	639	341,519	79	17,849
鋼鐵	—	—	38	93,131
	<u>17,005</u>	<u>18,105,264</u>	<u>16,254</u>	<u>10,984,809</u>

於二零一七年，總採購額為18,105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37.88%。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3. 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8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錄得毛利為1,87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每噸焦煤的盈利能力回歸合理水平及其他非焦煤商品新擴張導致盈利目標略微下降。

### 4. 分銷成本

二零一七年分銷成本為2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93百萬港元增加53.3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量增加。分銷成本包括供應鏈貿易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

### 5.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為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產生的行政開支525百萬港元減少28.00%。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支付年度花紅減少及遠遠低於就高息票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中旬成功完成)產生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行政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364百萬港元減少20.33%至29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90,196	364,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0,834)	(38,434)
其他	168,184	198,881
	<u>377,546</u>	<u>524,785</u>
總計	<u>377,546</u>	<u>524,785</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1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淨額為148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75)	(8,0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422)	—
融資收入	(6,697)	(8,09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947	45,42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77,003	21,482
優先票據利息	—	76,816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251	—
利息開支總額	140,201	143,721
銀行收費	9,503	1,174
外匯虧損淨額	6,089	11,572
融資成本	155,793	156,467
融資成本淨額	149,096	148,374

## 7. 純利及每股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為90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純利為2,87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1,948百萬港元的債務重組收益。除債務重組收益外，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為9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93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88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攤薄盈利為0.285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1.48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04,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3,60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89,966,000股(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調整後為1,931,279,000股)普通股計算。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79,373	120,260
減：減值虧損	(79,373)	(120,260)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抵銷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持續作出減值撥備79,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60,000港元)。

## 9. 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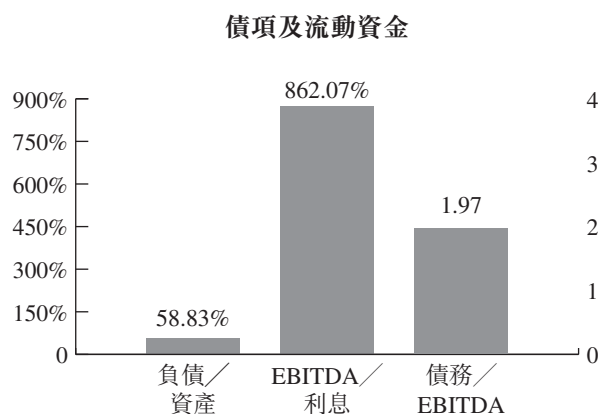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名義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期間隨時選擇按每股0.862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將予贖回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相關金額(包括已收取利息，但不包括拖欠利息)同等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成贖回當日計算。

同時，認購人有權持有118,060,606份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948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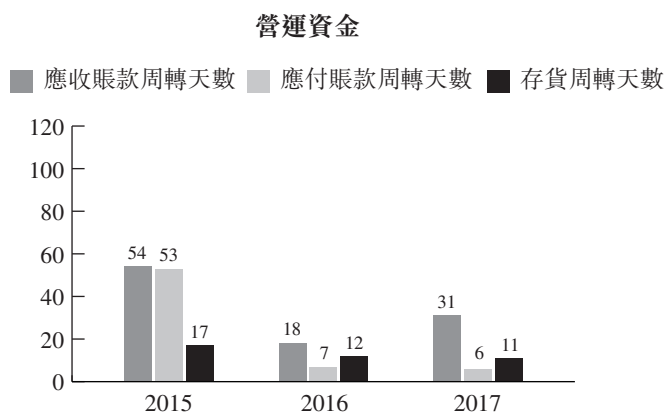
## 10.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2,075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6%至7.84%，而二零一六年介乎2.80%至7.8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58.83%，較二零一六年底的52.74%略微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11.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6天及11天。因此，二零一七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36天，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增加13天。



##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即榮金控股有限公司、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株式會社イー・コモディデイズジャパン、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駿佑星有限公司、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及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已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4,2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67,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72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167,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72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有追索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80,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08,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面值292,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66,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41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19,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9,7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24,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已抵押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3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擔保金額35,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37,000港元)的信貸擔保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4,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總賬面值49,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4,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

### 14. 或然價值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重組，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優先票據持有人，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須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或然價值權之屆滿日期應為發行或然價值權當日起滿五年之日(「**或然價值權屆滿日期**」)。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前應有權選擇使用現金或股份(按結算日期前現行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於或然價值權相關文據規定之結算日期結算或然價值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優先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說明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日期**」)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然價值權股份**」)按各份或然價值權證之面值悉數結算或然價值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每股或然價值權股份1.2129港元發行64,131,037股或然價值權股份。本公司悉數結算的所有或然價值權已獲註銷且有關或然價值權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獲配發及發行之或然價值權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然價值權股份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或然價值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結算時發行的或然價值權股份將獲繳足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及在所有方面與於或然價值權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39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入為38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自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和以應收票據抵押的貸款收取的現金淨額1,224百萬港元，上述應收票據及貸款已透過銷售收取的應收票據入賬列為融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6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入則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作為本集團授信抵押品用於借款、開立票據和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1,0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504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融資活動銀行及其他貸款收到的所得款項中1,224百萬港元為自應收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和應收票據質押貸款收取的現金淨額。

## 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

能保證國際或國內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依賴鋼鐵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煤炭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於二零一七年，鋼材價格維持高水平，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 **IV.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超過32.45%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4.24%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V.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34港元，總額約106百萬港元。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惟派發事宜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本公司暫停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的日期將會另行公告。

## VI. 人力資源

###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的650名外派員工)。由於業務增長，二零一七年員工人數增加約25.74%。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43	56%	123	61%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43	17%	21	10%
銷售和市場推廣	55	22%	39	19%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13	5%	19	10%
總計	<u>254</u>	<u>100%</u>	<u>202</u>	<u>100%</u>

##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48	19%	47	23%
學士	103	41%	70	35%
大專	49	19%	50	25%
高中、技校及以下	54	21%	35	17%
總計	<u>254</u>	<u>100%</u>	<u>202</u>	<u>100%</u>

##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1,866小時，累計錄得逾1,048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員工參與EMBA、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秘書等專業培訓課程。

###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750	558	197	41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715	344	470	97
專業技能培訓	401	146	74	15
總計	<u>1,866</u>	<u>1,048</u>	<u>741</u>	<u>153</u>

## VI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我們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增加安全管理投資，為內蒙古業務部建立安全監測、監管及管理系統，並就洗煤廠的安全控制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著重去除健康及安全隱患，並進行自上而下的監管。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七年，並未發生環境事故及職業健康或安全事故。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就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重點工作主要為：安全教育培訓、開展安全活動、強化應急演練、明確安全責任與制度完善、開展安全自查和集團公司安全大檢查、建立安全檢查常態化、加大對隱患處理力度並對整改效果進行檢查、有效進行化學品管理和特種作業安全管理。

### 補充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明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明華集團**」)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明華集團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明華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權。本公司同意透過按每股1.2港元發行價向明華集團發行本公司約93,016,667股代價股份向明華集團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獨家權利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57,298,356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股票市場購回合共35,424,000股股份。35,424,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註銷，故已發行股份總數亦相應減少。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http://www.e-com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